



河南师范大学
Henan Normal University

法学院
School of Law
知识产权学院
Schoo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



[主页](#) [学院简介](#) [新闻公告](#) [师资队伍](#) [人才培养](#) [学科建设](#) [科学研究](#) [研究生培养](#) [党的建设](#) [团学工作](#) [下载专区](#) [国培项目](#) [招生就业](#)

浙江工商大学徐祥民教授莅临我院讲学

· 发布时间: 2021-04-25 · 发布人: 赵东方 · 访问次数: 403

4月23日下午，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、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，浙江工商大学特聘教授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“文澜学者”讲座教授，历史学博士，法学博士徐祥民教授应我院邀请在崇法楼301作关于“习近平整体环境观指导下的环境法学理论和环境法制度建设”的学术讲座，法学院近六十名学生和多位老师聆听了本次学术讲座。本次讲座由我院教学院长胡光老师主持。

讲座伊始，胡光老师隆重介绍了徐祥民教授，并对其莅临表示热烈欢迎。徐祥民教授以三江源为例引出习近平整体环境观，从环境的整体性与有限性、整体环境观对自我中心环境观的超越、环境的绝对有限性与相对有限性等方面进一步加以阐述。随后，徐老师在详细解读环境单元、环境总行为、人天关系、环境共同体的基础上，提出了在环境法学知识体系建设上需要注意的若干问题。最后，徐祥民教授从立法目的、普遍责任原则、总行为控制制度、环保合作制度四个角度，对环境法建设提出独特见解。整场讲座主题鲜明，内容丰富，气氛活跃，掌声不断。

此次讲座的举办，使同学们对环境法学理论和制度建设有了更深的理解。讲座结束后，徐老师寄语各位同学要多研究、多思考，并鼓励同学们继续深造。

(文/张意文 图/朱静宜)

徐祥民：《论我国环境法中的
2015年第12期

徐祥民



习近平整体环境观指导下的
环境法学理论和环境法制度建设

徐祥民教授

(2021年4月23日, 河南师范大学)



版权所有: 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© 2010++ 地址: 新乡市建设东路46号 邮政编码:453007

网站管理电话: 0373-3326396 微信公众号: hnsdlaw